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允許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事將尋求於相關情況下以可能最高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此基準，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最高交易分類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本公司擬尋求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不時出售恒大汽車股份。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及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以及交易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實益擁有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賣方可能於授權期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在獲得出售授權前，本集團可能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出售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部份股份。倘有任何有關出售導致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恒大汽車股份之最高數目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就出售授權將予寄發之通函中公佈有關變動。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之詳情

出售授權將按以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將(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份或全部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恒大汽車股份。

恒大汽車股份之售價須為恒大汽車股份於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在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每次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

比對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最大折讓20%，乃相當於本公司經考慮恒大汽車當時之股價表現及市場氣氛後於行使出售授權時比對參考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即使比對恒大汽車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折讓允許本公司於市場氣氛及市況不利時按合理價格範圍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本公司仍會嘗試根據出售授權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每次出售事項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於公開市場進行任何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將設定限價盤或指示經紀設定限價盤，以確保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價格將受較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20%所規限。

最低售價乃參考(i)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ii)恒大汽車於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六個月、過去30個交易日及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表現；及(iii)市場對恒大汽車股價表現之普遍看法而釐定。

就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每日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72.25港元、最低收市價為2.90港元。恒大汽車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六個月、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30個交易日及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過去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34.05港元、37.21港元、7.39港元及3.26港元。

就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之每日成交量而言，恒大汽車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271,085,650股恒大汽車股份、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1,592,510股恒大汽車股份及恒大汽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591,233股恒大汽車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0倍。

就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過去30個交易日之每日價格波動而言，恒大汽車股份之每日價格波動範圍介乎約0%至26.86%，恒大汽車股份於上述30個交易日中有12個交易日之每日價格波動超過10%。此外，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13.82港元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2.90港元之價格變動百分比約為79.02%。

為使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於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45港元計算，倘恒大汽車股份按較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約為2.76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比對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每次進行出售事項之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的建議最大折讓20%屬公平合理，因為可讓本公司於市場氣氛及市況不利之情況下，於合理價格範圍內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及鑑於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數量，必要時可迅速出售）。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本集團持有之恒大汽車股份數目，比對恒大汽車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建議最大折讓20%，將允許本集團靈活迅速出售恒大汽車股份，而最低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釐定，將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不會以大幅折讓出售恒大汽車股份。本公司嘗試根據出售授權按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同時，保持出售授權之靈活性仍屬必要。例如，倘市場對恒大汽車股份表現之看法及／或市況均屬不利時，將出現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情況。20%折讓範圍已考慮市場波動及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恒大汽車股份將按本公司於相關出售事項時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本公司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年報內報告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無法於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

6. 最低售價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最低售價為2.20港元，較：

- (a)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24.14%；
- (b)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26港元折讓約32.52%；
- (c)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39港元折讓約70.23%；

- (d)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21港元折讓約94.09%；
- (e)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4.05港元折讓約93.54%；
- (f)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溢價約34.15%；及
- (g)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應佔權益(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恒大汽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2,742,267,000港元(約人民幣11,080,232,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768,963,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商數)約1.30港元溢價約69.23%。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約1.64港元；(ii)恒大汽車於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六個月、過去30個交易日及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表現；及(iii)市場對恒大汽車股價表現之當前看法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使本公司可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場之波動情況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賣方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之方式進行出售事項。鑑於股市波動，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出售事項，交易均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預期恒大汽車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恒大汽車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恒大汽車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8）。

下列為恒大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5,487	17,810	5,636	6,481
除稅前虧損	(7,395)	(8,504)	(4,526)	(5,205)
除稅後虧損	(7,665)	(8,815)	(4,947)	(5,689)

附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根據恒大汽車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大汽車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71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839百萬元）。根據恒大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恒大汽車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076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購入恒大汽車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董事會決定重組其投資組合，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要。

本公司注意到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不時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鑑於本集團所持有恒大汽車股份之數目及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須於適當時機立即採取出售行動及交易需於非常短時間內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須預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及按適合價格靈活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恒大汽車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收市價2.90港元計算，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價值為387,44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出售之恒大汽車股份數目及出售價格而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如何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可能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三個用途之其中一項或多項：

- (1) 償還本集團之應付短期借貸及計息票據；
- (2) 倘若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為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此進行評估；及
- (3) 用於其他業務／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參考當時之情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而決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三個用途及應用之時間。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歷史收購成本」）約為219,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1.64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賬面值」）為4,034,72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所持有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確認未變現累計收益約3,815,408,000港元。

以下舉例說明按參考售價或最低售價出售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與歷史收購成本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比較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 持有收益	根據 參考售價計算 之出售 所得款項減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根據 最低售價計算 之出售 所得款項減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根據 參考售價 計算之 出售所得款項 減歷史收購 成本	根據 最低售價 計算之 出售所得款項 減歷史收購 成本	
歷史收購 成本 千港元 (附註i)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附註vii)	
出售133,600,000 股恒大汽車 股份	219,312	4,034,720	3,815,408	(3,573,800)	(3,740,800)	241,608	74,608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歷史收購成本約219,312,000港元。
- ii.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4,034,720,000港元。
- iii.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與歷史收購成本之差額約3,815,408,000港元，即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持有收益。
- iv.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參考售價約3.45港元計算）合共約460,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4,034,720,000港元之差額，即虧損約3,573,800,000港元。

- v.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售價2.20港元計算)合共293,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4,034,720,000港元之差額,即虧損3,740,800,000港元。
- vi.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參考售價約3.45港元計算)合共約460,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歷史收購成本約219,312,000港元之差額,即收益約241,608,000港元。
- vii. 有關款項指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根據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最低售價2.20港元計算)合共293,92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其歷史收購成本約219,312,000港元之差額,即收益約74,6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確認累計收益約3,815,408,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ii),倘若所有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按參考售價約3.45港元出售,本集團將就有關出售確認虧損約3,573,800,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v),實際上即撥回先前確認之累計持有收益,剩餘約241,608,000港元,相等於按參考售價出售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減去歷史收購成本之收益(見上表附註vi)。於結算有關出售後,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4,034,720,000港元,即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並增加約460,920,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現金(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

倘若按最低售價2.20港元出售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本集團將就有關出售確認虧損3,740,800,000港元(見上表附註v),實際上即撥回先前確認之累計持有收益約3,815,408,000港元(見上表附註iii),剩餘約74,608,000港元,相等於按最低售價出售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減去歷史收購成本之收益(見上表附註vii)。於結算有關出售後,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4,034,720,000港元,即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賬面值,並增加293,920,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現金(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恒大汽車股份之實際出售事項價格。本集團將盡力就出售事項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惟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事項價格將受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場波動及市場氣氛影響。本公司將於進行每次出售事項時，盡力就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取得本公司可得之最佳價格。

為釋疑慮，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確認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恒大汽車股份之實際出售事項價格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事將尋求於相關情況下以可能最高價格出售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舉例說明，假設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均按高於5.61港元之價格出售，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按此基準，本公司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最高交易分類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允許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言，其規定(a)恒大汽車；或(b)本集團(恒大汽車之財務資料則單獨列示)之財務資料須載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當中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則規定」)所訂明之相關會計準則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其規定倘恒大汽車之資產於出售事項前並未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放寬規則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於通函嚴格遵守規則規定。

作為替代之披露，本公司有關出售授權之通函將包括及披露以下各項之摘要：恒大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綜合資產負債表；(ii)綜合全面收益表；(iii)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v)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及理由連同替代披露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允許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集團」	指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
「參考售價」	指	恒大汽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約3.45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